

证券代码:000498 20049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9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普通决议案三项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已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19年7月22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弃权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的时间:2019年9月3日—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5:00—2019年9月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安东街21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4,608,2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8,198,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01人,代表股份104,999,313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7,346,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

(2)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851,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

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451,385,18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7.0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268,614,626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7.74%。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7,119,68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5.43%。

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三项普通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一、普通决议案三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986,198,626	923,302,353	58,886,000	4,109,273	923,302,353	92.30%	3.6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46,989,313	101,151,049	38,269,516	1,468,748	101,151,049	68.89%	3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83,288,185	460,962,385	22,325,799	1,999,799	460,962,385	95.60%	4.4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69,413,626	326,230,493	39,000,000	384,234	326,230,493	88.34%	11.66%
		合计	1,583,176,029	1,475,146,187	120,481,615	6,492,814	1,475,146,187	93.19%	6.81%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986,198,626	923,302,353	58,886,000	4,109,273	923,302,353	92.30%	3.6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46,989,313	101,151,049	38,269,516	1,468,748	101,151,049	68.89%	3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83,288,185	460,962,385	22,325,799	1,999,799	460,962,385	95.60%	4.4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69,413,626	326,230,493	39,000,000	384,234	326,230,493	88.34%	11.66%
		合计	1,583,176,029	1,475,146,187	120,481,615	6,492,814	1,475,146,187	93.19%	6.81%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986,198,626	923,302,353	58,886,000	4,109,273	923,302,353	92.30%	3.6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46,989,313	101,151,049	38,269,516	1,468,748	101,151,049	68.89%	3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83,288,185	460,962,385	22,325,799	1,999,799	460,962,385	95.60%	4.4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69,413,626	326,230,493	39,000,000	384,234	326,230,493	88.34%	11.66%
		合计	1,583,176,029	1,475,146,187	120,481,615	6,492,814	1,475,146,187	93.19%	6.81%

注:1.赞成和反对议案,未参加投票的投资者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弃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拍,于2019年9月3日竞拍成功101260021010380002号地块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该宗地位于高新区泾渭新城陕八北路规划路以南,渭华路以西;

二、地块面积:29,625.23亩;

三、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四、主要规划条件:容积率不大于2.5,建筑密度不大于20%,绿地率不小于35%,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该宗地按照商住住宅建筑面积95%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宗地内住宅实行全装修成品交房。

五、成交价格:人民币28,971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19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130号监管问询函,函件内容如下:

2019年9月3日,你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能按照法定程序正常召开。我局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你就下列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一、我局已于2019年9月29日向你公司正式反馈你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是否要求你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股东大会正常召开,请说明你公司为落实上述监管要求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二、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名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称参会前受到公司股东方恒正有关人员的干扰和压力,导致见证律师无法正常参加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南京市通过网上竞买方式,竞得南京市鼓楼区NO.2019G4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小市街道,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混合),使用年限为70年。该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为46,886.55㎡,出让面积为43,707.57㎡,计容建筑面积为122,381㎡,综合容积率2.8。本次竞买总价款为323,000万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须于2019年9月2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土地成交价总额的50%,即161,500万元,其中2019年8月28日缴纳的72,600万元竞买保证金已转为土地成交价;第二期须于2019年9月29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土地成交价总额的30%,即96,900万元;第三期须于2019年11月29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土地成交价总额的剩余20%,即64,6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4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股东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本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众”)告知,上海大众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公用A股股份3,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止。上海大众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股份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

截止2019年8月31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55,889,850股(其中:499,143,150股为公司股份,60,746,000股为H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合计为18.83%。本次质押登记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质押4,100万股,占其持股数的90.8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行为属融资需要,且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期限在可偿还之内。本次质押事项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质押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暨诉讼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大资产(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产”)、及韩国Innosil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发展医药项目(详见公司前次公告《2015-035号公告》)。2019年4月,公司因Innosil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发展医药项目(详见公司前次公告《2015-035号公告》)提起仲裁(详见公司前次公告《2019-018号公告》)。

2019年7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以下简称“四中院”)发出了(2019)京04民特416号《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北大资产向四中院提出了诉讼,案由为由申请仲裁协议效力、请求确认北大资产与公司于2015年7月签订的《在医药业务合作》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四中院已受理该案(详见公司前次公告《2019-030号公告》)。同日,仲裁庭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中止仲裁程序。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27)。

●重要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委派王主任、王主任和内蒙古包头市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